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106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文件編號：教務-註冊-01-03

第一條、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適應本校實際需要，自行訂定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

第二條、本補充規定主要係依據教育部 103.01.08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函「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7 條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本校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訂定如下：

一、第一次期中考試 20%。

二、第二次期中考試 20%。

三、期末考試 20%

四、平時成績 40%。

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依考核項目製定應用表格，各任課教師應於學期終了時，將紙本記錄繳回教務處核計並存檔備查。三年級下學期可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辦理適性分組教學科目，該科目占分比率由該科教學研究會討論後，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第四條、本校工科實習科目之評量方式及成績計算比率，分下列二種：

一、 實習技能 70%

（一）平時評量 30%：包含工作方法、成品、實驗結果、實習項目、技能及過程評量。

（二）實習報告 20%。

（三）段落式評量 10%：包含期中、期末二次基本能力評量。

（四）相關知識 10%：含日常評量及隨堂測驗。

二、 職業道德 30%：含工作勤惰、設備保養、服務態度及安全觀念。

本校商科實習科目之評量之方式及成績計算可比照工科實習科目之評量方式，或依本補充規定第 3 條辦理，並需於學期初向教務處提出。

第五條、本校體育成績之評量方式如下：

一、體育成績評量之方式及成績計算比率，分下列四種：

(一)運動技能（60%）。

(二)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15%）。

(三)運動道德（15%）。

(四)體育常識（10%）。

二、體育成績評量得依其性質酌用下列方法辦理：

(一)運動技能，以定期或不定期評量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評量之項目，參照部頒「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暫行綱要」所編訂之科目大要內容實施。

2. 評量之給分標準，參考部編「高中高職運動技能測驗手冊」研訂。

(二)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再就學生出席體育課、課外運動、運動比賽及體育表演等之紀錄及學習態度、努力情形、紀律行為、服務精神等之表現增減分數。

(三)體育常識，於每學期第二次段考時評量一次。

第六條、本校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公、或因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成績按補考實得分數計算。因病(持有醫院證明)或其餘原因請假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成績最高以 60 分登錄。補考成績不及格者以補考實得成績登錄，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七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實習(實務、應用)、藝能(包含音樂、美術、體育、國防通識、護理等及各科教學研究會依授課性質所訂之操作性科目)科目，於期末前一週實施補救教學、補考後送交學期成績(含補考前成績)。

二、 特種身份學生依部訂及格標準比照辦理。

三、 前項科目外之一般學科(含商科實習科目申請依本補充規定第 3 條辦理之科目)於學期結束後，由教務處統一辦理補考，補考時程及規定由教務處另定之。

第八條、本校辦理重修之相關規定均依新北市政府公報 101 年夏字第 5 期「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重修學分實施要點」辦理之。

第九條、本校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一、 轉科生

二、 轉學生

三、 重考入學新生。

本校辦理科目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轉學(科)生，應修滿所轉入學校或類科應修總學分數，方准予畢業。

二、 為顧及學生權益，學生轉入年級前，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原科修習及格者，可以抵免。其抵免原則如下：

(一)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且學分數相同者，可以抵免。

(二) 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且學分數相同者，可以抵免。

(三) 科目名稱或內容相同(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而學分數不相同者，其處理原則如下：

1. 原科目之學分數較轉入後多者，以轉入學校的學分數為準。

2. 原科目之學分數較轉入後少者，可選擇補修該科或修習〝與該科性質或內容相近之科目〞的學分數補足。

三、 轉學(科)生在轉學(科)考試科目及格者，轉入後得列為已修學分，但最多以八學分為限，應修而未修之科目，得在修業年限內補修完畢。

四、 轉學(科)生在原校原科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並非轉入學校或類科之應修科目得列為選修科目之學分數計算，惟可抵免之學分數至多以該轉入學校或類科之應選修學分總數為限。

五、 重考入學新生或重讀生，其已修習科目之學分得由學校酌情抵免。

轉學(科)生有關學分抵免採計，應於轉入註冊時一併申請處理，其抵免科目學分之審核，除其同科目由教務處指派專人審查外，專業科目則分別由有關類科科主任會同教務處共同審查。

轉學(科)生其科目學分抵免或重(補)修成績，均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並詳細註明抵免情形。。

第十條、本校辦理學生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均依照本校「學生改過遷善銷過實施辦法」與「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第十一條、本校辦理學生請假之相關規定，均依照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與「學生出缺勤評量要點」辦理。

第十二條、本補充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